

海阳市二十里店镇中心小学

2024-2025 学年收费信息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无需交纳学杂费。

依据: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二条: 实施义务教育, 不收学费、杂费。

2. 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〔2021〕11号) 第四条: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(含民办学校学生)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。

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依据 |
|-------|--|---|
| 伙食费 | 6.00元/人,有请假不吃的,按天退费。 | 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(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) 《海阳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 |
| 校车服务费 | 每人每学期缴费按不同里程分350.00元、400.00元、450.00元收费 | 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(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) |

收费咨询电话：0535-3229336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58